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 引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條賦予的權力，訂立載於附件的《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 理據

##### 一般背景

2.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下稱“該規例”)就多類食品的成分組合訂定標準，包括咖啡、醋、蜜糖、奶類及奶類產品等，並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必須列明以下資料：

- (a) 食品名稱或稱號；
- (b) 配料表及添加劑；
- (c) 訂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
- (d) 特別的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
- (e) 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
- (f)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 建議修訂

3. 政府一直致力提高食物安全，以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者利益，並為此定期檢討有關食物標籤的法例條文和規定。在目前一輪的檢討中，已就現行關於成分及標籤的法例鑑認了五方面應予改善的地方：

- (a) 食物標籤須標示食物所含有的八種已知可能引致個別人士

- 士敏感的物質；
- (b) 食物標籤須明確標示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名稱或代碼標記；
  - (c)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標示格式應更具彈性，以方便業界，並使消費者更容易明白；
  - (d) 不應讓所有含酒精的飲料都可豁免遵從標籤規定；以及
  - (e) 應該放寬可加入煉奶或淡奶及牛油的添加劑種類的規限。

#### 過敏物質的標籤規定

4. 現行法例並無就標籤上標示可能引致個別人士敏感的配料或添加劑訂立特別規定。為確保消費者知道食品含有已知會引致某些人敏感的物質，業界必須在標籤的配料表上列明有關物質。食品法典委員會<sup>1</sup>建議有八類可引致敏感的物質必須在標籤上標示，分別為：

- (a) 含有麩質的穀物：小麥、黑麥、大麥、燕麥、裂殼小麥或它們的混合變種及製品；
- (b) 介殼類動物及介殼類動物製品；
- (c) 蛋類及蛋類製品；
- (d) 魚類及魚類製品；
- (e) 花生、大豆及兩者的製品；
- (f) 奶類及奶類製品(包括乳糖)；
- (g) 木本堅果及堅果製品；以及
- (h) 百萬分之十或以上分量的亞硫酸鹽。

5. 一般來說，如食品含有以上八類配料中任何一類，都必須在配料表上列明。除了(h)項有指明分量之外，這項標籤規定是無含量限制的，即使僅含微量上述食物配料仍須標示。

#### 使用食物添加劑詳情的標籤規定

6. 根據現行規例，食物標籤必須列明所使用添加劑的確實名稱或所屬類別，例如防腐劑和色素等。為使消費者可掌握更多資訊，並落實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這方面的建議，食品標籤上應該同

---

<sup>1</sup> 聯合國轄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是獲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認可為釐定與食物有關的標準的國際機關。

時列明添加劑類別及其確實名稱。例如，食物標籤應列明詳細資料，如「防腐劑(硝酸鈉)」，而不是僅標明為「防腐劑」(後者已符合現行法例規定)。

7. 由於標籤篇幅有限，所以要求食品製造商列明所有食物添加劑全名會有實際困難。因此，我們建議容許製造商選用另一套不列全名方法，即只列明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下的添加劑識別編號。此外，我們知道歐洲聯盟國家的食物製造商採用「E編號」系統，這其實只是在國際編號系統的代碼之前加上「E」或「e」而已，我們也接受這套識別系統。現以上文例子示範，除了可以「防腐劑(硝酸鈉)」標示外，也可選用「防腐劑 251」、「防腐劑 E251」或「防腐劑 e251」的標示方式。

#### 更具彈性的標示日期格式

8. 根據現行規例，食物標籤上關於「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必須以中英文列明，或以阿拉伯數字按日、月及年的次序標示。以中英文標示日期方式簡單易明，但現時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方式卻引起以下兩個問題：

- (a) 標示食用日期的次序通常依據來源國慣例而定，而來自美國等國家的食品的標示日期次序為月、日及年，所以曾有進口商投訴，他們為遵從本港法例規定，必須另備標籤代替原有食物標籤，因而引致不必要開支；以及
- (b) 標示連串數字造成混淆。例如，「05 10 03」可能是標示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或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

9. 為解決業界及消費者所關注的問題，我們必須讓標示方式更具彈性。為免混淆，也要使消費者知道標示日期的確實次序，以阿拉伯數字標示食物保質期時，標示日、月和年的次序限制可予取消，但必須以中英文文字清楚標示其確實次序。

10. 我們注意到，食物業界內有業者使用英文大楷或單字母標示日、月及年。只要所示涵義清晰，我們願意接納這些標示次序的方式。舉例來說，我們計劃容許以「y」，「yy」或「Y」，以及「YY」標示年分，也接納以這種方式標示月和日。

## 含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

11. 含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條釐定的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現時一律豁免遵從所有關於食物標籤的規定。經檢討這項豁免規定後，我們基於下文所述兩個因素，認為豁免的涵蓋範圍過廣。

12. 首先，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意見，除了下列三類飲料外，所有含酒精飲料都應該遵從食物標籤規定：

- (a) 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0%的飲料；
- (b) 葡萄酒；以及
- (c) 水果酒。

13. 由於這三類飲料都不易因日久而變壞，所以無須在標籤上列明保質期。

14. 其次，我們已接獲啤酒業的意見，他們認為不應豁免啤酒標示保質期的規定，因為啤酒與其他含酒精飲料不同，其質素會因日久而變壞。我們贊同業界建議，應該立法規定啤酒的標籤必須列明「此日期前最佳」的資料。

15. 經考慮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和啤酒業界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該規例，規定所有含酒精飲料都必須遵從所有法定標籤規定。不過，現行給予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2%的飲料的豁免維持不變，因為現時在分析成品的配料方面存在着一定的技術困難，以致難以執法。此外，我們又建議以下產品可豁免標示保質期，包括葡萄酒、甜酒、有氣葡萄酒、加香葡萄酒、水果酒、有氣水果酒和其他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 10%或以上的飲料。

## 煉奶或淡奶和牛油的添加劑

16. 現行法例規限了可加入煉奶或淡奶和牛油的添加劑種類。近日檢討規例時發現，本港現行的規定比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標準更為嚴格。食品法典委員會批准使用的添加劑，都是經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建議為可

供人類安全食用的，而這個組織是國際公認的食品安全事宜的權威。因此，我們建議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放寬現有規限。

## 修訂規例

17. 修訂規例預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生效，在生效後有 18 個月寬限期，讓業界遵從標示添加劑和過敏物質的規定。至於放寬奶類產品和牛油的添加劑限制的條文，則即時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 建議的影響

1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約束力，也不會對財政、公務員體系、經濟、生產力和環境造成影響。

##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十二期間就上文第 4 段至 15 段所述的標籤建議重點諮詢公眾，並發出約 1 200 封附詳細建議的函件給所有主要的利益相關人士，包括相關商會、食物進口商及製造商、連鎖超級市場集團和百貨公司、領事館、醫療專業團體，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從蒐集所得的意見可見，業界、醫療專業人士和消費者都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根據既定的協定程序，我們已將擬議修訂通知世界貿易組織，並透過其通知機制徵詢國際社會的意見，至今不曾接獲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提出反對意見。我們亦就上述修訂建議徵詢了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都支持擬議修訂，認為增訂的標籤規定對消費者有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我們向立法會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報修訂標籤規定建議時，委員亦沒有提出反對。這修訂規例的另一個目的，是放寬可加入若干奶類產品和牛油的添加劑種類的規限(見上文第 16 段)，預料這修訂會受業界歡迎。由於這是技術性

修訂，故無須諮詢公眾。

## **宣傳安排**

21. 我們將會發布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林瑋琦女士(電話：2136 340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55(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4年7月9日起實施。

### 2. 釋義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W)第2(1)條現予修訂, 加入 —

“ “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International Numbering System for Food Additives)指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作識別在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表中的食物添加劑的編碼系統;

“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指世界衛生組織和糧食及農業組織為制訂食品標準、指引及相關文件而於1963年設立的團體; ”。

### 3. 修訂附表1

附表1現予修訂, 在第II部中 —

- (a) 在第14項中, 在“除糖”之後加入“、鹽(氯化鈉)及本附表第III部第1分部第2欄指明的添加劑(以該分部第3欄相對於該添加劑之處指明的含量為上限)”;

- (b) 在第 15 項中，在“除糖”之後加入“、鹽(氯化鈉)及本附表第 III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指明的添加劑(以該分部第 3 欄相對於該添加劑之處指明的含量為上限)”；
- (c) 在第 16 項中，在“，且”之後加入“除鹽(氯化鈉)及本附表第 III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指明的添加劑(以該分部第 3 欄相對於該添加劑之處指明的含量為上限)以外，”；
- (d) 在第 18 項中，廢除“及准許染色料”而代以“、准許染色料及本附表第 III 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指明的添加劑(以該分部第 3 欄相對於該添加劑之處指明的含量為上限)”；
- (e) 加入 —

“ 第 III 部

若干奶類產品中的添加劑

第 1 分部

加糖煉奶、加糖淡奶、加糖脫脂煉奶  
、加糖離脂煉奶、不加糖煉奶  
及不加糖淡奶中的添加劑

項	添加劑	最高含量
<b>固化劑</b>		
1	氯化鉀	凡含有一種添加劑， 每千克含 2 克在無水 物質狀態的該添加 劑；凡含有多於一種 添加劑，每千克含 3 克在無水物質狀態的 該等添加劑
2	氯化鈣	

### 穩定劑

- |    |       |   |
|----|-------|---|
| 3. | 檸檬酸鈉類 | 凡含有一種添加劑，<br>每千克含 2 克在無水<br>物質狀態的該添加<br>劑；凡含有多於一種<br>添加劑，每千克含 3<br>克在無水物質狀態的<br>該等添加劑 |
| 4. | 檸檬酸鉀類 |   |
| 5. | 檸檬酸鈣類 |   |

### 酸度調節劑

- |     |       |   |
|-----|-------|---|
| 6.  | 碳酸鈣類  | 凡含有一種添加劑，<br>每千克含 2 克在無水<br>物質狀態的該添加<br>劑；凡含有多於一種<br>添加劑，每千克含 3<br>克在無水物質狀態的<br>該等添加劑 |
| 7.  | 磷酸鈉類  |   |
| 8.  | 磷酸鉀類  |   |
| 9.  | 磷酸鈣類  |   |
| 10. | 二磷酸鹽類 |   |
| 11. | 三磷酸鹽類 |   |
| 12. | 聚磷酸鹽類 |   |
| 13. | 碳酸鈉類  |   |
| 14. | 碳酸鉀類  |   |

### 增稠劑

- |     |     |             |
|-----|-----|-------------|
| 15. | 卡拉膠 | 每千克含 150 毫克 |
|-----|-----|-------------|

### 乳化劑

- |     |     |           |
|-----|-----|-----------|
| 16. | 卵磷脂 | 受優良製造規範限制 |
|-----|-----|-----------|

## 第 2 分部

### 牛油中的添加劑

項	添加劑	最高含量
<b>酸度調節劑</b>		
1.	磷酸鈉類	每千克含 2 克
2.	碳酸鈉	} 受優良製造規範限制
3.	碳酸氫鈉	
4.	氫氧化鈉	
5.	氫氧化鈣	

就本部而言，“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包括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的製造規範 —

- (a) 添加於食物內的添加劑分量，以發揮該添加劑的預期作用所需的最低分量為限；
- (b) 因用於製造、加工處理或包裝某食物而成為該食物的成分的添加劑，如並非為對該食物本身發揮任何物理或其他技術作用而使用，其分量被減低至合理地可能的程度；及
- (c) 有關添加劑的配製和處理方式，與配製和處理食物配料的方式一樣。”。

#### 4.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段中 —

(i) 加入 —

“ (4E) (a) 如食物由下列任何物質組成，或含有下列任何物質 —

(i) 含有麩質的穀類(即小麥、黑麥、大麥、燕麥、裂穀小麥、它們的混合變種及它們的製品)；

(ii) 甲殼類動物及甲殼類動物製品；

(iii) 蛋類及蛋類製品；

(iv) 魚類及魚類製品；

(v) 花生、大豆及它們的製品；

(vi) 奶類及奶類  
製品(包括乳  
糖)；

(vii) 木本堅果及  
堅果製品，

該等物質的名稱須在  
配料表中指明。

(b) 如食物由濃度達到或  
超過百萬分之十的亞  
硫酸鹽組成或含有上  
述濃度的亞硫酸鹽，  
有關的亞硫酸鹽的作  
用類別及其名稱須在  
配料表中指明。”；

(ii) 在第(5)節中，廢除在“添加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第(7)節指明的添加劑除外)如構成  
食物的配料，須列明該添加劑的作  
用類別及 —

(a) 其身所用名  
稱；或

(b) 它在食物添加  
劑國際編碼系  
統中的識別編  
號；或

(c) 它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以“E”或“e”為詞頭的識別編號。”；

(iii) 在第(6)節中 —

(A) 在“類別”之前加入“作用”；

(B) 廢除“改性澱粉(Modified starch)”、“味道強化劑(Flavour enhancer)”、“調味劑(Flavouring)”及“麵粉改良劑(Flour improver)”；

(C) 加入 —

“水分保持劑(Humectant)  
固化劑(Firming agent)  
推進劑(Propellant)  
發泡劑(Foaming agent)  
增味劑(Flavour enhancer)  
增體劑(Bulking agent)  
麵粉處理劑(Flour treatment agent)  
護色劑(Colour retention agent)”；

(iv) 加入 —

“(7) 構成食物的配料並屬下列任何類別的添加劑，須按其所屬類別的名稱列明 —

(a) 調味料及調味劑 (flavour and flavouring) ;

(b) 改性澱粉 (modified starch) ,

而“調味料”一詞，可視乎情況而用“天然”、“等同天然”、“人造”的字眼或該等字眼的組合形容。”；

(b) 在第 4 段中 —

(i) 在第 (4) 節中 —

(A) 廢除“依日、月及年次序”而代以“以日、月及年”；

(B) 在(a)分節中，廢除“依日、月次序”而代以“以日及月”；

(C) 在(b)及(c)分節中，廢除“依月、年次序”而代以“以月及年”；

(ii) 在第 (5) 節中 —

(A) 廢除“須依日、月次序”而代以“須以日及月”；

(B) 廢除“或依日、月及年次序”而代以“或以日、月及年”；

(iii) 廢除第 (7) 節而代以 —

“ (7) 如 “ 此日期前最佳 ” (best before)日期或 “ 此日期前食用 ” (use by)日期是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則該日期須分別 —

(a) 以英文字母  
“ DD ”、  
“ dd ”、“ D ”  
或 “ d ”並以中  
文字 “ 日 ” 標  
明日子；

(b) 以英文字母  
“ MM ”、  
“ mm ”、“ M ”  
或 “ m ”並以中  
文字 “ 月 ” 標  
明月份；及

(c) 以英文字母  
“ YY ”、  
“ yy ”、“ Y ”  
或 “ y ”並以中  
文字 “ 年 ” 標  
明年份，

而日、月、年可按任何次序標  
明。 ” ；

(c) 在第 8(1)段中，廢除 “ 及 (5) ” 而代以 “ 、 (5)及  
(7) ” 。

## 5. 獲豁免遵從附表 3 規定的項目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

“ 含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 條釐定的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2%但少於 10%的飲品 第 2 段 ” ；

(b) 加入 —

“ 葡萄酒、甜酒、有氣葡萄酒、加香葡萄酒、果酒、有氣果酒和其他含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 條釐定的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 10%或超過 10%的飲品 第 2 及 4 段 ” 。

## 6. 過渡性條文

如任何沒有按照經本規例修訂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W)(“ 主體規例 ” )附表 3 第 2 及 4 段的規定加上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 是按照假使本規例不曾實施即會是主體規例附表 3 第 2 及 4 段規定的規定加上標籤的, 則在 2006 年 1 月 9 日當日或以前, 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該預先包裝食物不構成主體規例第 5(1)條所訂的罪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4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W)作出若干修訂。它 —

- (a) 為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新指引相符, 放寬若干奶類產品含添加劑的限制;
- (b) 規定食物標籤須宣布該食物含有已知可導致過敏的若干物質(附表 3 新的第 2(4E)段);
- (c) 規定食物標籤須列明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即類別)及其身所用名稱(或其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
- (d) 為標籤目的而更新食物添加劑的作用類別, 以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新指引;
- (e) 規定以阿拉伯數字表示的“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和“此日期前食用”(use by)的日期須以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標明其順序, 免除有關日期須依日、月及年的嚴格次序列明的規定;
- (f) 豁免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2%但少於 10%的飲品無需遵從附表 3 關於配料表的規定, 但規定其他以前獲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須遵從附表 3 的規定; 及
- (g) 豁免葡萄酒和其他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 10%的飲品無需遵從附表 3 的若干規定。